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